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五洲新春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林国强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1,000	939.29	

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600	539.39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1,700	1,894.62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	220	184.11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5	76.86	设备改造及配件采购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400	4.03	改向其他供方采购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商品	90	153.26	业务量增加
	小计		4,015	3,791.56	
关联人向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商品	31,000	30,165.94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80	75.69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及商品	15	6.75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80	76.4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1,000	516.79	部分改向公司指定钢厂直接采购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	1,500	462.01	招标销售给其他客户
	小计		33,675	31,303.66	
关联人向出租资产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	8.5	3.18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5.5	5.50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85	58.50	
	小计		99	67.18	
关联人向租入资产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30	24.24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设备	30	30.00	
	小计		60	54.24	
关联方向采购资产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1,000	424.70	交货延期或改向其他供方采购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31.14	采购中央空调
	小计		1,000	455.84	
合计			38,849	35,672.48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2,000	1.03	605.05	1.25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750	0.39	302.05	0.62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2,000	1.03	376.34	0.78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	200	0.10	54.23	0.11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60	0.03	-	-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300	0.16	-	-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商品	200	0.10	20.74	0.04
	南阳勤大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400	0.21	79.83	0.16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300	0.16	40.16	0.08
	小计		6,210	3.21	1,478.40	3.05
向关联人售出商品或提供劳务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商品	38,000	15.66	13,034.88	16.70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80	0.03	27.26	0.03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	15	0.01	-	-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100	0.04	-	-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800	0.33	186.81	0.24
	小计		38,995	16.07	13,248.95	16.97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	6.5	1.37	-	-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5.5	1.16	-	-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78	16.44	-	-
	小计		90	18.97	-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30	50	-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设备	30	50	7.50	50.00
	小计		60	100	7.50	50.00
向关联方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600	2.14	9.04	0.13

采购资产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80	0.29	-	-
	小计		680	2.43	9.04	0.13
合计			46,035	/	14,743.8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614,620.60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林国强担任南钢股份副总经理，南钢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南京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有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227,963.7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

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林国强担任南钢股份副总经理，南钢有限是南钢股份的全资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机械”）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城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亚峰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机械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捷成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拉克纸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达成路 78 号 B 幢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销售：纸箱；批发、零售：纸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莫拉克纸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辰智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环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智能化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航空零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辰智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江辰智能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六）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2,315.85891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肥金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咨询”）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

法定代表人：俞继平

注册资本：1,857.7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春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八）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鹰动力”）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法人代表人：陈一鹰（YINGCHEN）

注册资本：6,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动力技术研发；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发动机配件；高纯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及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钛金属 、钛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服务，内燃机和航空发动机叶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恒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九）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恒鹰”）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环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勇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泵阀；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嵊州恒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份”）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461,624.422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虹股份系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

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长虹股份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十一）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有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注册资本：8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设备租赁，零配件对外加工，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管理（不含危化品），厨房设备、消毒器械、智能消费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虹有限系长虹股份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二）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印务”）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洪恩东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光清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纸包装制品、印刷制品、纸塑衬垫、蜂窝纸板及纸型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包装、印刷材料研发与销售，印前制版处理，包装结构及平面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再生资源经营；包装材料经营，产品、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虹印务系长虹股份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三）南阳勤大钢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勤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方城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毕岳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表面超声波技术处理,轴承钢管、轴承配件生产、销售,轴承钢材、润滑油、机电设备、绝缘材料、磨具磨料、橡胶制品、五金工具销售。

南阳勤大控股股东丁明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持股 30%之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

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五洲新春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　志　　程梦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